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有關
進一步延長
有關收購GML PREMIER SDN. BH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應付墊款之關連交易
條件期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i)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延長公告**」，連同收購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條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延長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進一步延長條件期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轉變批准及國家批准之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轉變批准及國家批准之申請程序正在進行。申請轉變批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參與，並須經馬來西亞多層監管審批程序。本集團已獲得多個相關部門批准，尚待取得其他若干政府機構批准。

根據二零二六年四月向當地機關查詢有關轉變批准申請狀況之最新結果，轉變該物業之土地用途類別之申請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完成。完成轉變土地用途後，本集團將展開國家批准申請程序，預期需時約六(6)個月。

目標公司之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

自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505,750令吉（約622,000美元）、2,597,585令吉（約644,000美元）及91,835令吉（約22,000美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之除税後虧損為5,194令吉（約1,000美元）。

進一步延長條件期之理由及裨益

除上述各項外，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該物業位於緊鄰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儘管尚未獲授國家批准及轉變批准，惟作為一項過渡安排，賣方已准許本集團在不產生成本之情況下將該物業用作巴士底盤及已組裝巴士之存放區。本公司認為，該等用途屬其主要業務活動之附屬用途，並支持本集團之物流安排及營運效率。此外，自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以來，周邊地區之土地價值已增加約20%至30%（基於本公司之一般市場觀察及物業顧問提供之指示性資料，當中反映（其中包括）馬來西亞柔佛州對工業用地之需求日益增加，包括與數據中心及相關發展項目有關之需求）。

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告知，處理轉變批准之時間表較原先預期者長，部分歸因於當前政治形勢，導致馬來西亞出現行政延誤。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積極與相關部門及顧問聯繫，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推進申請過程。

根據與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專業顧問磋商結果，轉變土地用途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完成。完成轉變土地用途後，本集團將展開國家批准申請程序，有關程序預期需時約六(6)個月。經考慮程序要求、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以及馬來西亞多層審批程序，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延長一年屬於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長條件期以完成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令吉兑美元按1.00令吉兑0.2481美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等匯率僅用於說明而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暐玶*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 *僅供識別*